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0

828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案依訴願書所載，雖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3 月 1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260325800 號函表示不服，惟該函僅係檢送裁處書，究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0828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2 月 12 日 21 時 58 分在本市○○河濱公園，查認訴願人違規燃放鞭炮，

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4 款規定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2 年 3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0828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

3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4 月 8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4 月 9 日補具

訴願書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執法人員執行告發違規及行政程序上有瑕疵，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4 月 1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2618885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「廢止」上開裁處書（嗣以 102 年 4 月 1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26036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將「廢止」更正為「撤銷」）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